

---

# 北京市浩天律师事务所

HAOTIAN LAW OFFICE

100004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7号汉威大厦东区5层5A1

5A1, 5<sup>th</sup> Floor Hanwei Plaza, No.7, Guanghua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04, China

Tel: +8610 6561.2460 Fax: +8610 6561.0548 6561.2322

致：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敬启者：

作为贵公司（以下贵公司也简称为“公司”或“盾安环境”）股权分置改革事务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北京市浩天律师事务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以下简称“《操作指引》”）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以下简称“《规范意见》”）等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指派凌浩律师和伍雄志律师出席并见证了公司于2005年10月31日召开的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以下简称“本次相关股东会议”）。

为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董事会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其他相关文件，全程参与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我们出具本法律意见认为必要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基于上述查证工作的结果，本所律师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如下，并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并公告。

## 一、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1. 公司董事会已于 2005 年 9 月 19 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向公司股东公告了召开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会议通知。经核查，通知载明了会议的时间、地点、内容、会议出席对象，规定了有权出席会议的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出席会议的股东的登记方法、联系电话和联系人的姓名等事项，还载明了流通股股东具有的权利和主张权利的期限、条件和方式；公司董事会协助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的安排；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方式；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股票停复牌时间安排等内容。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相关股东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与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1）2005 年 10 月 25 日至 2005 年 10 月 31 日，本次相关股东会议按照会议通知分别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为相关股东提供了网络投票安排；（2）本次相关股东会议于 2005 年 10 月 31 日在浙江省诸暨市店口工业区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其他事项与会议通知披露的一致。

3.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分别于 2005 年 10 月 19 日和 2005 年 10 月 25 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发布了两次有关召开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提示公告。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操作指引》、《规范意见》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1. 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方式表决的股东、股东代表和股东代理人

（1）出席现场会议以及通过董事会委托征集方式表决的股东、股东代表和委托代理人共 24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43,623,95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29%。其中，非流通股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 10 人，代表公

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43,181,865 股，占公司非流通股股份总数的 100%；流通股股东和股东代理人 14 人（均通过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方式进行表决，其中 2 名流通股股东所持有的 20,700 股，既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又通过董事会委托征集方式进行表决，根据相关规定以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方式为准），全部为通过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方式表决，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442,090 股，占公司流通股股份总数的 0.16%。

（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统计数据并经公司核查确认，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的流通股股东 1040 人（已扣除通过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方式表决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9,234,277 股（已扣除通过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方式表决的股份数 20,700 股），占公司流通股股份总数的 32.98%。

## 2. 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会议人员除上述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外，还有公司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代表及公司董事会聘请的本所律师。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 三、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已经批准国有非流通股股东执行对价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05 年 10 月 21 日以国资产权[2005]1338 号文下发《关于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有关问题的批复》，同意公司国有非流通股股东——合肥通用机械研究院按照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参与股权分置改革。公司于 2005 年 10 月 25 日对此进行了公告。

本所律师确认，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所涉及的公司国有非流通股股东执行对价安排已经有权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且公司在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开始前公告了该批准文件，符合《管理办法》、《操作指引》的规定。

#### 四、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议案和表决程序

1. 提交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审议的议案为《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相关股东会议所审议的议案与公告中列明的事项相符，本次相关股东会议无临时提案，公司董事会也未在本次相关股东会议上对所审议的议案作出任何修改。

2.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与公司董事会征集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经核查，公司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就公告中列明的审议事项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并按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了计票、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统计数据。本次相关股东会议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表决结果如下：

参加本次相关股东会议投票表决的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064 人，代表股份 52,858,232 股，其表决结果为：同意 51,397,260 股，同意股占参加表决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24%；反对 1,364,572 股，反对股占参加表决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8%；弃权 96,400 股，弃权股占参加表决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其中，参加本次相关股东会议投票表决的流通股东 1054 人，代表股份 9,676,367 股，其表决结果为：同意 8,215,395 股，同意股占参加表决的流通股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90%；反对 1,364,572 股，反对股占参加表决的流通股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10%；弃权 96,400 股，弃权股占参加表决的流通股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

综上，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审议的议案已经参加表决的全体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并经参加表决的全体流通股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根据表决结果，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对《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表决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操作指引》及《规范意见》的规定，合法、有效。

## 五、 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相关股东会议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北京市浩天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凌浩、伍雄志

2005年10月31日